

中共莱芜市委办公室文件

莱办发〔2017〕11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招商引资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高新区、雪野旅游区、农高区党工委、管委会，各人民团体，市直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做好2017年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莱芜市委办公室
莱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9日

（此件发至镇、街道）

关于做好 2017 年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理清思路、明确目标、强化措施,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加快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现就做好 2017 年招商引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2017 年,全市新引进过亿元项目 80 个,其中 5 亿元以上项目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比重达到 30%,完成外来投资 200 亿元。

二、任务分解

(一)每名市级领导新引进过亿元项目 1 个。

(二)每个市直重点招商部门新引进过 5000 万元项目 1 个,完成外来投资 3000 万元。

(三)每个市级投融资平台新引进过亿元项目 1 个,完成外来投资 5000 万元。

(四)每个市直其他招商部门新引进过 3000 万元项目 1 个,完成外来投资 2000 万元。

(五)莱城区新引进过亿元项目 26 个,完成外来投资 62 亿元;钢城区新引进过亿元项目 22 个,完成外来投资 56 亿元;高新区新引进过亿元项目 16 个,完成外来投资 32 亿元;

雪野旅游区新引进过亿元项目 9 个，完成外来投资 22 亿元；莱芜经济开发区新引进过亿元项目 4 个，完成外来投资 16 亿元；农高区新引进过亿元项目 3 个，完成外来投资 12 亿元。

三、工作重点

（一）招大引强。围绕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瞄准世界 500 强、国内 100 强企业，强力引进一批发展前景好、投资强度大、科技含量高、带动作用强的大项目落户。

（二）招新引高。围绕信息技术、产业金融、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开展定向招商、精准招商、专业招商，加快引进一批高端高质高新项目，提升产业层次和水平，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招才引智。深入实施人才集聚工程，推进“5158”产业人才集聚工程和赢牟产业领军人才计划，加快济莱协作区人才改革试验区建设，健全“星期日工程师”等柔性机制，广泛组织引智聚才活动，着力引进科技创新、新兴产业项目带头人。

（四）招宾引客。进一步加大“请进来”招商力度，紧抓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和“精品城市”建设的契机，广泛邀请央企鲁企、优秀民企走进莱芜，主动对接莱芜籍在外企业家回乡投资创业。

四、具体措施

（一）精准招商。进一步完善资源库、项目库、人脉库、信

息库和招商地图,开展精准招商。莱城区重点引进钢铁精深加工、新能源、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项目;钢城区重点引进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钢铁深加工、红木家具、电子信息等产业项目;高新区重点引进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项目;雪野旅游区重点引进生态旅游、通用航空、文化创意、金融创投等产业项目;莱芜经济开发区重点引进不锈钢精深加工及相关配套产业项目;农高区重点引进特色农产品生产、研发及深加工产业项目。

(二)专题招商。市级在北京、天津、上海、宁波、杭州、厦门、深圳等地策划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组织参加 2017 香港—山东周、中德中小企业交流合作大会、第 20 届新加坡—山东经贸理事会等重点招商活动。市十大重点产业牵头部门结合产业特点,开展至少 1 场专题推介活动。各区在积极参加市级推介活动的同时,结合各自实际,分区域分产业自行开展招商推介活动。

(三)产业招商。围绕我市优势产业,针对各产业的主导产品、与之配套的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和包装件等产品,系统梳理产业链条,摸清家底,明确定位,提出项目“上下游”需求清单,推动“建链、补链、长链、强链”落到实处。

(四)蹲点招商。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组织招商小分队,主动上门蹲点招商,多方搜集投资信息,挖掘洽谈合作项目。

(五)中介招商。聘请招商顾问,委托开展中介招商。对引资成功的市内外企业、社会组织和自然人(我市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除外),按项目实际形成固定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纳税按20倍计算)的1%进行奖励,单个项目最多不超过100万元;对引进的世界500强、国内100强企业投资的项目,按照实际形成固定资产的2%进行奖励,单个项目最多不超过200万元。

(六)以商招商。用足用好现有骨干企业、外来投资企业的优势,开展以商招商。鼓励有远见、有实力的本地企业与全国产业龙头对接合作,靠大联强、转型升级。引导企业成立招商班子和队伍,围绕各自的产业链条和发展战略,全力招引关联企业。

五、保障机制

(一)建立招商项目台账。实行项目信息定期报告和预评审制度。各招商队伍每月上报项目信息,对重大项目信息随时上报。原则上市政府主要领导按季度、市政府分管领导按月,组织人员对上报的信息开展论证。对摸排出的重点线索项目,由市领导带队上门对接。转化为意向项目后,由相应的市领导牵头,成立项目推进小组,制定对接计划,全力跟进洽谈。转化为签约项目后,制定帮办清单,明确帮办部门和帮办内容,全程提供“保姆式服务”。

(二)保障招商引资经费。严格遵循勤俭节约、量入为出、

讲求实效的原则，严格经费管理，认真落实《莱芜市招商引资经费管理办法》，建立招商引资接待清单制度，切实加强外出招商计划的管理，确保招商人员“走的出去”，外来客商“请的进来”，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调整充实招商力量。认真落实“三个三分之一”工作法，各部门特别是有招商任务的部门抽调专人从事招商引资工作。组建市级专业化招商团队，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专业招商人才，依托产业招商重点领域成立十大产业招商组。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模式，采取全员绩效考核，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招商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招商业务培训，邀请招商引资专业人士，对招商人员进行招商技巧和专业知识培训，提高招商引资实战能力。

（四）加大调度督查力度。对全市招商引资情况，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每半年调度 1 次，分管领导每季度调度 1 次，市投资促进局每月调度 1 次。对新引进、新开工项目，市投资促进局按季度进行现场确认并通报。对各区各部门招商引资活动开展情况，市投资促进局每月汇总 1 次，整理报送相关领导同志。

（五）严格落实考核奖惩。进一步完善考核办法，建立以实干为导向、以项目为主导的绩效评价和考核奖励办法。突出考核工业项目、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旅游项目和城市建设项目的比重，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能耗高污染重的项

目不予落户、不予认定、不予考核、不予观摩,并视情况给予问责。鼓励项目落户相关产业园区,禁止区与区、园区与园区之间恶性竞争,否则项目不予认定并给予批评。突出考核对上争取无偿资金情况(各类转移支付除外),以单位前3年度对上争取无偿资金平均数为基数,超过部分按2倍抵顶招商任务。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考核权重,提高各区招商引资工作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比重。强化招商引资奖惩机制,设立“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区”“市直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先进个人”等奖项,对招商引资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对半年没有引进项目的,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要安排专人离岗专职招商;对当年未完成招商任务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单位不得评为工作实绩考核先进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对工作推进不力、损害投资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附件:莱芜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附件

莱芜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各级各部门单位招商引资的积极性,加大招商力度,提高招商引资工作实效,为全市产业振兴提供坚强保障,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和范围

(一)考核对象

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市级领导,各区、市直各部门单位,以及申请考核的其他部门单位。

(二)考核范围

1. 引进项目。市域外投资者在我市投资兴建的生产经营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推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对地方财政有贡献。

2. 引进资金。市直部门单位向上级争取的无偿资金(各类转移支付除外);从市域外引进的用于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投资的无偿捐赠资金、实物;总部经济和各类税源型项目直接向我市缴纳的税收;引进各类法人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引进社会资本在我市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引导基金等;从市域外引进的股权投资、企业在境内外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实际利用外资等。

二、过程管理

(一)项目备案

对于新建项目,在签订协议(合同)和开工建设后,先向市投资促进局进行备案,由市投资促进局进行通报。备案资料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正式合同、投资者身份证明、项目建议书批复、单独供地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出让合同)、工商税务统一执照及项目设立登记情况(含股东名录、变更情况等)等资料复印件。未经备案的项目不纳入年底考核。

项目备案时,要填写项目备案表或引荐人登记表,备案表或引荐人登记表须经投资人、落户镇(街道)、区盖章确认,明确引荐人和项目分配比例。招商引资项目原则上设1名引荐人。对投资额较大的项目可设主要引荐人和联合引荐人,各限1人。主要引荐人是指项目落地过程中发挥主要引荐作用的单位或个人,由外来投资者认定。联合引荐人由主要引荐人确认。项目主要引荐人分配给联合引荐人的任务数额,最多不超过项目认定数额的50%,最少不低于1000万元。引荐人和分配比例一次性确定,不得更改。

(二)日常督查

每季末,市投资促进局深入项目单位和项目现场进行督查,并根据督查结果统计各区项目完成情况,对各区实际完成招商引资任务数、引进过亿元项目基本情况进行通报。其中,新引进项目的开工标准:现代农业项目土地流转合同确认完

成；工业项目主体工程基础出土，租用标准化厂房的项目设备须完成安装；现代服务业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租赁经营场所的项目须完成注册，并开始装修。

(三) 年度考核

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考核认定工作。实行分级考核办法，市直部门单位引进的招商引资项目，由市考核组负责组织考核认定；各区自行引进的项目，由所属区组织考核，市考核组对各区自行引进项目组织复核认定。复核认定分类进行，对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项目全部进行复核，对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 10—15% 的比例随机抽查复核。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项目，以市复核数为准；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抽查确定的复核数与各区考核数的比例，折算认定该类项目完成任务总量。

三、考核认定标准

(一) 项目认定标准

对项目实际形成固定资产数额予以认定，按照投资有效数据核查和现场实物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土地投资按市区财政出具的缴款发票数额认定；基础及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依据我市现行建筑工程造价标准现场认定；设备投资额按设备购置合同、购货发票和现场实物核查认定。

实际到位外来固定资产投资或资金数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到位外来固定资产或资金数额抵顶任务，不足

1000 万元的不予认定。其中,单独供地项目总投资一般不低于 3000 万元、市域外资金投资的技改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域外资金投资的城市综合体项目商贸类投资额不低于 40%的,可以作为招商项目予以考核认定。

1. 高新技术、新兴产业及现代农业项目,按实际考核认定额的 2 倍抵顶任务数额;世界 500 强、国内 100 强公司投资的项目,按实际考核认定额的 3 倍抵顶任务数额。

2. 市域外资金投资的城市综合体项目,按形成的商贸类固定资产投资额抵顶任务。

3. 总部经济型和各类税源型项目,按一个纳税年度缴纳税收总额的 20 倍折算抵顶任务,每个项目只能抵顶 1 年。

4. 高耗能、高污染、不符合产业政策项目,不予认定。

(二) 资金认定标准

1. 向上争取无偿资金,以单位前 3 年向上争取无偿资金平均数为基数,超过部分按 2 倍抵顶任务。

2. 利用外资,按实际到账外资数额抵顶任务。

3. 上市募集资金,按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抵顶任务。

4. 无偿捐赠资金、实物,按实际数额抵顶任务。

5. 从市域外引进的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等,按实际到位的列入注册资本的外来投资额抵顶任务。

(三) 任务完成标准

各区项目任务自行完成,总量任务中自行引荐项目须达

到 70% 以上且总承载项目须全部完成(包括利用外资任务), 两项任务全部完成视为完成本区任务指标。

市直部门单位总量任务和项目任务均完成视为完成任务。

新引进招商项目需当年开工并形成外来投资 1000 万元以上。

(四) 计入奖励基数标准

加倍抵顶项目以实际形成固定资产数额计入奖励基数; 向上争取无偿资金、技改项目、城市综合体项目、续建项目、省以上驻莱企业及其控股公司投资新上项目、省以上驻莱单位职工投资项目、买断我市现有企业产权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基金类项目、PPP 项目、联合引荐人分配的招商引资项目, 只计入引荐部门单位任务完成总量, 不作为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和其他奖励的基数。

四、奖励机制

(一) 物质奖励

1. 奖励标准

对招商引资成功的市内外企业、社会组织和自然人(我市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除外)进行物质奖励: 新引进的工业项目, 按实际形成固定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纳税按 20 倍计算)的 1% 进行奖励, 单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 世界 500 强、国内 1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按照实际形成固

定资产的 2% 进行奖励,最多不超过 200 万元。

2. 奖励程序

对需要奖励项目,按照开工时备案、考核前申报、现场投资核实、考核结果公示、奖励资金兑现等程序进行。奖励经费由市财政一次性垫付,再按市区分成,年底由市区统一结算。

(二)精神奖励

1. 奖项设置。根据考核结果,对招商引资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设定奖项如下:

- (1)“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区”;
- (2)“市直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
- (3)“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先进个人”,记二等功。

2. 评定标准

(1)“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区”考核,采取季度督查和年终考核相结合进行,根据各区任务总量完成和重大招商项目引进情况,结合项目投资规模、投资强度、科技含量、税收贡献率、产业带动性、项目进展情况等综合评定。

(2)“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考核,结合部门单位招商引资总量完成、新项目引进及招商引资工作实绩等综合评定。

(3)在招商引资工作一线中评选“招商引资工作先进个人”,先进个人必须招商引资工作实绩突出,且当年至少引进 1 个过 5000 万元项目。

五、结果运用

(一)与评先评优挂钩。将招商引资工作实绩作为各级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与评先评优相挂钩。凡是当年完不成招商引资任务的部门单位,不得评为工作实绩考核先进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二)与招商经费挂钩。根据考核认定结果,对完成当年招商引资任务的市直部门单位,市财政部门按奖励基数的4%拨付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本办法由市委办公室商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原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办法自2017年4月9日起施行。